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2025 版）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091202503121086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的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凡获得国家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的批准，经执业验收及注册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并按国家规定定期进行**特种设备（见释义）**检验的**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者（见释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单中载明的特种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见释义）**，导致**第三者（见释义）**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且被保险人受第三者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特种设备在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期间发生的事故；
- （二）特种设备未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
- （三）特种设备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合格，或对影响安全的有关问题提出限期整改后未改正的；
- （四）不具有资格证书的人员操作特种设备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操作特种设备；
- （五）被保险人盗用、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在用设备超期未检，或应报废但仍然使用；
- （六）特种设备的充装者擅自对非自有气瓶、非托管气瓶或非法制造及超检验周期的气瓶、罐车等进行充装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见释义）；
- (七) 盗窃、抢劫、抢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见释义）的人身伤亡，及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保险单中载明的特种设备的承包人、承租人或经营管理人的人身伤亡，及保险单中载明的特种设备的承包人、承租人或经营管理人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见释义）**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也可约定其他特定计算方式的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见释义）**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应按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所填写的投保单及保险人对有关情况的询问应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视情况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被保险人未予通知的，因危险增加而发生之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认真做好设备登记、建档、日常维修保养、定期检查检验、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及持证上岗等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力防范意外事故发生，制定《特种设备紧急处理预案》对控制事故损失的扩大和人员紧急抢救作好准备，对已经发现的缺陷立即修复。有关管理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的要求和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对因此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对因此而导致其赔偿责任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二十二条 收到第三者索赔通知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或有关记录，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资格证或上岗证；

（五）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 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一）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在按照上述方式之一确定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后，保险人对每位第三者的最高赔偿金额还应符合以下约定：

（一）死亡残疾赔偿：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死亡残疾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死亡残疾赔偿限额。

（二）医疗费用赔偿：对每位第三者实际发生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减每次事故医疗费用每人免赔额后，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除紧急抢救外，第三者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见释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第三者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

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第三者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见释义）。

解除合同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

【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2.5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 25mm 的管道。

【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1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客运索道】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

【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 2m 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者】是指对列入保险承保范围的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承担实际操作、管理维护等职能者。

【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且不可预见和无法控制的、造成人身损害的突发性事件。

【第三者】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以外的自然人。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的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劳动者。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事故，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

【实际保险期间】是指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本合同解除日二十四时止。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括如下医疗或医疗服务机构：**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A 级病房；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能够提供全天二十四小时合格医师及护士的驻院医疗及护理服务。

被保险人须在本定义规定的医疗机构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医疗机构治疗。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

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剩余保险期间】是指自本合同解除日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